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和平县彭寨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卢艳芳

联系电话：0762-5460001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彭寨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县级预算村级水管 员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 7.44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6.2 万元；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 5.8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为镇人民政府和平县彭寨镇 2024 年县级预算村级水管员补助资金；三是绩效目标情况。落实和平县彭寨镇 2024 年县级预算村级水管员补助资金，保障村级水管员补助资金的时效性及准确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彭寨镇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彭府发【2024】11 号文这一财务制度并编撰了内控制度、规范会计核算、严格进行资金管理，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了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有一定的资金结余，并无浪费行为，也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和平县彭寨镇 2024 年县级预算村级水管员补助资金立项是实施百千万工程财力保障的需要；项目实施规范，彭寨镇人民政府具有合规的申报资格、且提供了客观真实的申报材料、申报项目符合有关规定，彭寨镇人民政府完善了彭府发【2024】11 号文规范相关的财务行为以及编撰了彭寨镇人民政府内控制度、提供了必要的项目实施支撑条件，项目调整、完成验收、终止等过程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等，绩效目

标与指标完整，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对照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9 分、绩效产出 50 分、绩效效益 3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8 分，合计 97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完成及分布情况：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 6 个、未完成项目 3 个；未完成指标的项目占比 5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 50%、完成 60%-80% 的占比 0、完成 60% 以下的占比 0；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为目的性不够明确，没有及时进行阶段性监测项目完成进度。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自评过程中发现，许多项目并没有 100% 完成预期目标，今后将积极完成，如期达到目标，确保项目能发挥最大效益。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